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4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兼 張淑媚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華星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瑞珠

人

被告 彭木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992,483元，及按如附表所示未償本息餘額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0,4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而為答辯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；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星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星公司）前於民國106年8月10日邀同被告劉瑞珠、彭木雄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同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按月攤還本金及付息；另於107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4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個月，按月付息及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其後曾於107年10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許其暫緩攤還本金，另約定如有遲延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華星公司於107年8月間起即經通報為拒絕往來，且自108年5月份起即未依約繳付約定之本息，經以被告之存款帳戶餘額抵銷第一筆借款至108年5月12日之利息後（尚有不足額利息337元），仍欠借款本金各

為3,636,835元及2,355,311元未償，利率則各為年息3.81%及3.61%，且依約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自明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通知函、抵銷通知函、掛號回執、帳戶查詢表及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信屬實在。是被告依約應行清償借款本息及履行連帶保證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5,992,483元及按如附表所示未償本息餘額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筱惠

0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未償本息餘額	年利率	利息計算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及期間	備註
1	3,636,835元	3.81%	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	原借款金額600萬元部分
2	前項借款已計未收之利息差額337元。				
3	2,355,311元	3.61%	民國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8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	原借款金額430萬元部分
合計	5,992,483元				